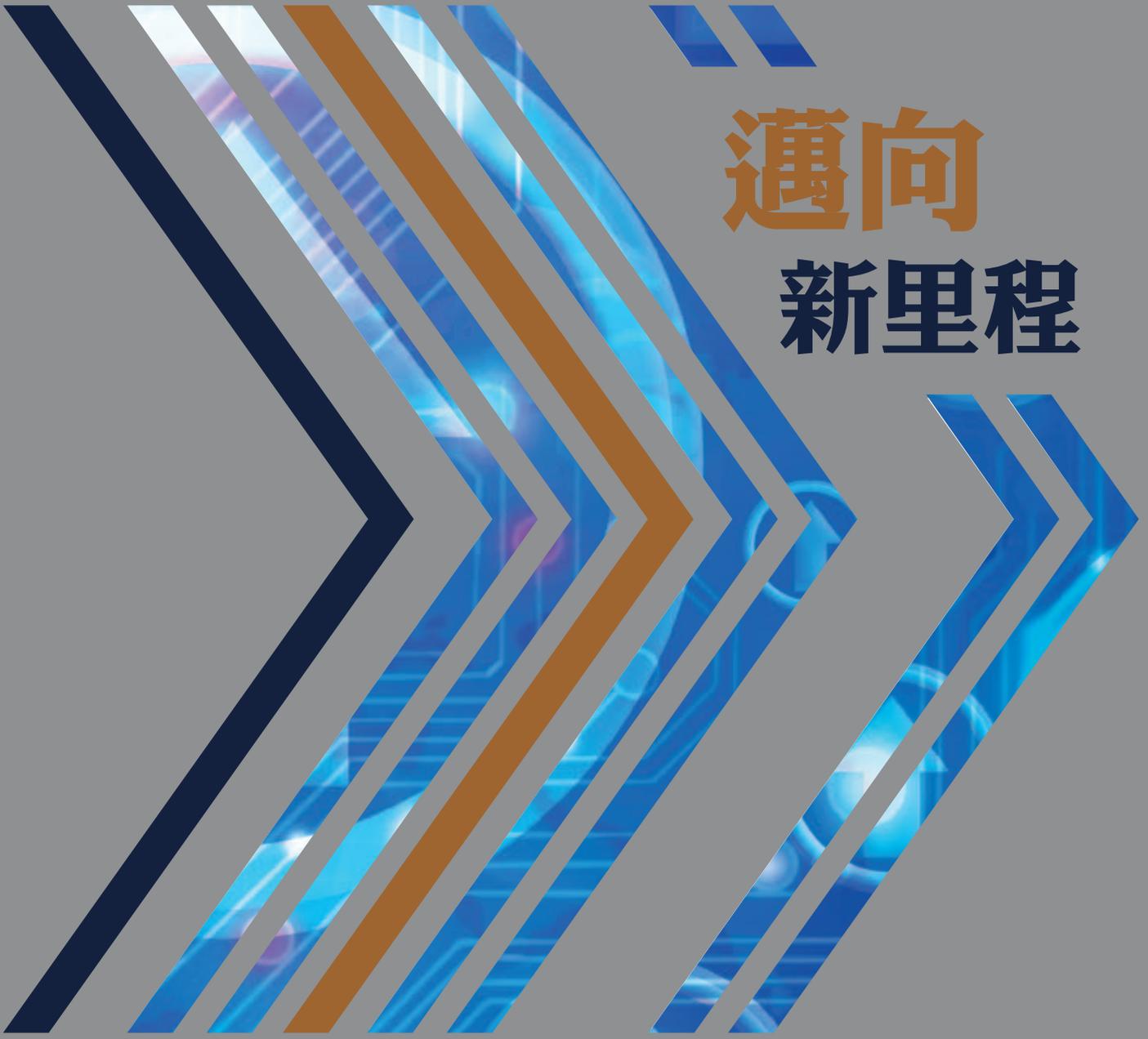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 邁向 新里程

2014/2015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概要	96

## 董事

楊玳詩 (董事總經理)

陳錫華

蔡淑卿

陳佩斯

朱嘉榮\*

潘仁偉\*

溫彩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蔡淑卿

## 審核委員會

潘仁偉 (主席)

朱嘉榮

溫彩霞

## 薪酬委員會

朱嘉榮 (主席)

楊玳詩

潘仁偉

## 提名委員會

溫彩霞 (主席)

楊玳詩

朱嘉榮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蔡淑卿 (主席)

潘仁偉

溫彩霞

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

一名財務及會計職能代表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投資者關係聯繫資訊

陸文靜

電郵：ir717@emperorgroup.com

## 網站

<http://www.emperorcapi.com>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717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 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重要日期

年度業績公告 2015年12月9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就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1月27日及28日

— 就末期股息 2016年2月4日及5日

記錄日期

— 就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1月28日

— 就末期股息 2016年2月5日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1月28日

派發末期股息 2016年2月26日

(每股1.60港仙)

## 公司通訊

各股東可選擇以印刷本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收取此年報(中、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年報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免費獲取任何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其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2014年	
總收入	835,077	546,408	+52.8%
貸款	465,762	311,105	+49.7%
經紀	151,499	91,616	+65.4%
配售與包銷	180,006	127,910	+40.7%
企業融資	37,810	15,777	+1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430,251	220,795	+94.9%
純利率	51.5%	40.4%	+11.1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	10.21港仙	6.21港仙	+64.4%
攤薄	10.04港仙	5.99港仙	+67.6%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乃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市場回顧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香港金融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於本年度上半年，中國監管機構宣佈金融改革之建議，提振了投資者信心。然而，在希臘債務危機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產生的不確定因素籠罩下，引發了全球性拋售，使香港股市從2015年6月起出現大規模的調整。於本年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080億港元(2014年：640億港元)，較去年增長68.7%。

儘管本地股市持續波動，香港繼續成為全球首選首次公開招股目的地之一。根據德勤中國全國上市業務組的分析顯示，預期香港於2015年首三個季度在集資額方面排名全球第一。主要受多項大額交易所貢獻，於本年度香港集資總額增加7.1%至2,575億港元(2014年：2,404億港元)。

與銀行相比，持牌放貸機構提供之貸款服務在提供證明所需文件、貸款額度及抵押品類別方面均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因而為潛在借款人獲取貸款時省卻繁複申請程序並提供理想選擇。作為保障銀行及金融穩定的舉措之一，監管機構已就銀行住宅按揭貸款實施收緊信貸。這樣有助非銀行放貸機構提供靈活貸款服務之商機。



2015年資本傑出領袖大獎



2015年傑出企業策略大獎

## 財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均取得了顯著的增長。本集團之收入錄得增長52.8%至835,100,000港元（2014年：546,400,000港元）。該收入顯著增長主要由於(1)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均錄得顯著增長；(2)貸款以及墊款之利息收入錄得增長；及(3)配售與包銷之佣金錄得增長。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大幅上升94.9%至430,300,000港元（2014年：220,800,000港元）。純利率由40.4%上升至51.5%。每股基本盈利為10.21港仙（2014年：6.21港仙，經重列）。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2014年：2.0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70港仙（2014年：0.60港仙），本年度每股股息總額為2.30港仙（2014年：2.60港仙）。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借貸、發行債券以及資本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6,519,4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4,255,500,000港元）及2,355,7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2,17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62,4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527,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數項資本融資活動得以增強其資本基礎。於2015年6月4日，本公司向股東按於2015年5月6日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之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發行1,315,981,908股供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方式，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完成配售1,300,000,000股新股。本集團發行供股股份及配售新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295,200,000港元。該筆款項擬用作營運資金以供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尤其是在借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償還未償貸款；及為本公司物色的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撥付資金。

於2015年7月14日，本集團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方式，均按每股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0.88港元之價格，向機構投資者以認購方式發行222,000,000股新股份及以配售方式發行278,00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32,6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其中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償還未償之貸款。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已增加至5,747,945,724股股份（2014年9月30日：2,631,963,816股股份）。

於2015年9月30日，合共有605,9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605,7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三年期無抵押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利息，並於2016年11月到期。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貸款總額大幅減少至490,0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720,000,000港元）。該等借款以港元計值，其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連同有關債券，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095,9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1,325,700,000港元），故資產負債率下降至30.1%（2014年9月30日：84.4%，按本集團借款總額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1,250,000,000港元以及股權融資活動籌集之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 業務回顧

儘管金融環境動盪，憑藉其多元化業務及其綜合業務模式的優勢，使其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從而推動本集團再次於年內取得令人滿意之增長。持續之增長反映本集團在重新制訂其長遠願景及重點發展貸款分部方面取得莫大成功，鞏固其作為領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地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貸款分部。為了迎合不斷增長之貸款需求，本集團已透過資本融資活動增強其財務實力，並顯著擴大其放貸能力。隨貸款分部提供更高的槓桿，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捕捉在貸款市場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方面的商機。

##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渡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貸款)。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在貸款市場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於本年度，本集團增聘貸款業務專才以擴大其團隊，以迎合不斷增長的住宅按揭貸款需求。

本集團透過招攬新客戶及提高收益潛力，繼續強化其在商業貸款市場的地位。於本年度，受惠來自中短期貸款的利息收入貢獻提升，加上投資者情緒濃厚帶動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增長，貸款分部的收入飆升至創歷年新高。該分部顯著增長49.7%至465,800,000港元(2014年：311,1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55.8%(2014年：56.9%)。

## 經紀

本集團為香港、上海(透過滬港通計劃)交易所，以及海外國家主要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滬港通計劃於2014年11月推出，其後於2015年4月股市上揚，刺激新投資者加緊入市，使新開戶數字增長。客戶數字增長，加上所涉及的證券成交額更活躍，使經紀服務分部收入顯著增長65.4%至151,500,000港元(2014年：91,6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8.1%(2014年：16.8%)。



2015年週年晚宴



2015年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 經紀(續)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10間分行，位於人流暢旺的商業區及繁盛的住宅區。本集團亦設有三個聯絡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作為一間與時並進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因應市場機遇不斷擴展產品組合。於2014年11月，本集團開始提供北向交易服務，以讓客戶參與滬港通計劃。為了方便客戶進行更多的對沖活動，本集團推出了SPTrader Pro流動期貨交易平台，使客戶能夠全天候緊扣全球市場。本集團亦伸延其期貨服務，加入了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富時中國A50指數期權，以及於聯交所買賣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資產管理分部營運一項私募股票基金，名為「英皇大中華優勢基金」(Emperor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涵蓋專注於大中華區之一籃子精選股票。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自2015年1月15日起，香港政府已暫停接受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下的新申請。儘管計劃暫停，本集團仍努力釋放現有CIES客戶的投資潛力，以及吸引在宣佈暫停之前已遞交申請的新CIES客戶。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分部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組成，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互惠基金、保險掛鈎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顧問)提供專業意見。

## 配售與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二級股本市場取得良好表現，本集團參與的集資交易之集資額有所增加。因此，配售與包銷分部的收入大幅增長40.7%至180,000,000港元(2014年：127,9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21.6%(2014年：23.4%)。本集團為多項股份及債券配售以及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亦有參與包銷供股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擔任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該公司已於2014年12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提供顧問服務，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及合併及收購。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獲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其一項被視作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交易擔任保薦人。新上市申請成功獲批，且該公司之股份於2015年6月恢復買賣。

於本年度，企業融資分部的收入大幅增長139.7%至37,800,000港元(2014年：15,8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4.5%(2014年：2.9%)。



2015年投資講座

## 展望

面對波動的金融市況，以及在中國經濟降溫及行業競爭激烈的環境帶來的衝擊下，本集團仍表現強勁。在不久的將來，市場的複雜性及波動性很有可能持續。然而，隨著有更多連接中國市場的渠道，包括有望推出的深港通，將為香港帶來新的商機。展望未來，憑藉其穩健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維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準備就緒把握中國內地外流投資所產生的機遇。

為支持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本集團已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增強其資產負債狀況及資本架構。於本年度內，完成的資本融資活動所籌集資金帶來更大的財務靈活性，尤其是放貸業務，同時亦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優化股東組合。鑑於市場對放貸機構所提供的貸款服務需求不斷增加，在本集團穩固的客戶網絡、獨特的市場地位及強大的財務實力支持下，仍熱切尋求進一步擴充其貸款分部，並提升其在放貸市場之滲透率。憑藉其擴大的資本基礎，本集團亦將積極探索可策略性融入其現有業務的商機，從而為股東締造更大價值。

於2015年11月，本集團宣佈與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豐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建議成立一家合資公司而訂立諒解備忘錄，目的為設立一家持牌公司，於國內提供全方位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合資公司一旦成立後，將視為本集團之重大里程碑，及為本集團提供抓緊內地巨大潛力之機會。

## 訴訟、申索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申索及或然負債。

## 僱員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120名（2014年：129名）客戶經理及150名（2014年：135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0,300,000港元（2014年：100,1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力之額外福利。為激勵或獎勵員工，本公司於2007年9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8月13日修訂），有關詳情列載於第85至89頁之「購股權」一節內。

本報告旨在向本集團的持分者概述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構成的影響及該等方面的工作。

## A. 工作環境質素

### 員工

本集團深信，一支積極主動且具均衡比例之員工團隊，是建立可持續經營模式及帶來長遠回報的關鍵元素。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150名全職僱員，於香港的總部、香港的分行以及中國的各辦事處任職。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員工分佈資料概述如下：

地區分佈	
香港	91.3%
中國	8.7%
合計	100.0%

年齡分佈	
≤25	12.0%
26-35	42.7%
36-45	21.3%
46-55	19.3%
≥56	4.7%
合計	100.0%

本集團的員工團隊來自不同年齡層及性別，提供多元化的意念及各種程度的技能，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堅守兩性平等原則，尤其支持女性在董事會、管理及營運層面之參與。女性約佔本集團整體員工的41.3%。

管理人員之流失率相對較低，反映員工對本集團之滿意度及歸屬感甚高。

管理層相信，員工乃本集團之重要資產，致力吸引並挽留不同背景的人才，以達致持續增長。於2015年9月30日，約26.7%員工於本集團任職達5年或以上。本集團於週年晚宴上頒發長期服務獎項，以表揚任職達10年、15年及20年之員工。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高效及和諧之工作環境，並以此深感自豪。本集團落實合適安排、培訓課程及指引，以確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一旦發生工傷事故(如有)，必須通報本集團，並根據內部指引程序進行獨立評估。本集團欣然匯報，本年度之意外及工傷率極低。

本集團重視員工之健康及福祉。為了向員工提供健康保障，彼等享受眾多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力之額外福利。

## A. 工作環境質素 (續)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受訓之員工為帶領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鑑於市場環境日益複雜而細密，本集團支持員工發展及提升其知識、技能及工作能力。本集團鼓勵並為各級員工提供補貼以尋求進修或培訓機會，讓員工在個人成長及專業發展方面得到裨益。

站於充滿活力的市場最前線，本集團員工不斷提升技術知識，及時了解最新發展動向。於本年度，本集團舉辦內部講座及培訓，內容涵蓋防止洗黑錢、法律、守則、規則及法規之更新資訊以及有關受規管活動之其他主題，以保持員工最高標準之職業操守。研討會及培訓乃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以確保持牌員工符合持續專業培訓之要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員工在自我學習及培訓方面投放約741小時，相當於每名僱員參與約5小時。

本集團相信，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對每位員工的可持續發展及身心健康至為重要。為了支持員工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本集團積極為僱員提供各種慈善及員工活動，如運動會、烹飪班、植樹日及建立團隊精神之活動。所有該等活動有助加強員工之間的關係，並促進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

## B. 環境保護

###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知其於經營活動、產品及服務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旨在使旗下分行及辦公室積極實踐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不斷提升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藉此提高整體經營效率。於公司總部，空調系統配備智能感應器以自動調節溫度及冷卻速度，務求在節能的同時營造出舒適之工作環境。而在各分行，LED廣告板在非辦公時間關掉，以盡量減少光污染及降低能源消耗。為發掘提升能源效益的方法，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耗能情況。

## B. 環境保護(續)

### 環境及自然資源

創造一個無紙化的工作環境不僅減少對環境造成破壞，且也符合商業目標，因為它可節省空間，促進透過電腦網絡信息共享並減省繁複文書程序。

本集團旨在提升環保意識，不僅於公司內部，還讓客戶參與，鼓勵共同協作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辦理開立證券賬戶涉及大量文書工作。有鑑於此，開戶表格已被修改以減少紙張使用量。為鼓勵客戶賬單由使用打印格式轉為電子版格式，倘客戶選擇收取紙賬單，則會被徵收額外費用。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約75.7%之客戶選擇收取電子賬單。此外，本集團透過電子郵件及短信發佈最新推廣資料及通知。

本集團近年已於其內部通訊(包括僱員工時表、工資單及財務等)實行無紙化。另外，雙面列印及複製已成為本集團的慣常做法，大大減少紙張消耗及節省成本。本集團定時收集及評估有關列印之數據，藉此監控無紙化環境之成效。

## C. 營運慣例

### 客戶服務

本集團透過提供貼身的客戶服務獲得客戶之廣泛信任。本集團力求根據清晰列明之內部程序，及時公平地調查並解決客戶提出之所有糾紛及投訴。於本年度，已報呈的客戶投訴有兩宗，有關投訴涉及經紀交易。

本集團已設立指定渠道(包括熱線電話、傳真及電郵)供客戶提出投訴。通過該等渠道收到之所有投訴將轉達投訴主任並由其處理。該等熱線電話及電郵地址均顯示於每日及每月之客戶賬單上，以確保客戶知悉提供之投訴溝通渠道。於收到投訴後，投訴主任將及時調查，並將結果報告予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將審查投訴，並決定須否加強內部監控及程序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作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由各種服務之專業人士組成，包括經紀、資產管理、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70名僱員及120名客戶經理獲證監會許可從事各種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1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5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以及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或於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登記。

## C. 營運慣例 (續)

### 客戶服務 (續)

憑藉本集團之熱忱服務及專業水平，於本年度獲得以下出色獎項：

- **2015年傑出企業策略大獎**  
*東周刊*，2015年9月
- **2015年香港最佳財富管理公司**  
*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2015年7月
- **2015年資本傑出領袖大獎**  
*資本雜誌*，2015年3月
- **2014年香港最佳經紀行**  
*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2014年10月

本集團在收集、處理及使用所有客戶、合作夥伴及員工的個人資料過程中，對保障彼等的私隱給予最高度的重視。本集團嚴格依循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例並確保設立適當之技術性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免被未經授權挪用或存取。本集團亦確保客戶個人資料獲安全妥善地保存，並只會按收集時指定的用途處理。本集團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員工提供充足培訓，以提高彼等對保護個人資料的意識。

###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設立及保障其知識產權，包括透過商標及域名註冊並進行定期監察。商標已於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遞交申請或於多個類別中註冊。

### 防止貪污／防止洗黑錢

為樹立一套企業道德文化及常規做法，本集團已訂立防止貪污及防止洗黑錢政策及程序。該政策規定了客戶篩選程序及監控要求、「了解你的客戶」政策、保存記錄之規定以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舉報可疑情況。本集團會為員工提供有關防止貪污的培訓及簡介會，或香港廉政公署定期舉辦的防止貪污講座；而負責交易執行、啟動或建立業務關係的員工均已接受防止洗黑錢的培訓。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以防止本集團任何洗黑錢活動。於開戶時，本集團將在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並維護的防止洗黑錢數據庫系統內進行名稱搜索，以識別每名新客戶不牽涉當前恐怖主義者及制裁名單內，並檢查客戶是否為政治公眾人物(PEP)。恐怖分子或受制裁實體提出的新開戶申請會被拒絕。按監管機構建議，本集團亦根據美國財政部最新頒佈之恐怖及受制裁清單對現有客戶進行定期名稱檢查。本集團對高風險客戶進行之交易進行定期審查，以識別可疑交易。倘知悉任何可疑交易，我們將適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 C. 營運慣例 (續)

### 反貪污／防止洗黑錢 (續)

本集團亦已採納一套舉報制度及呈報程序，以供呈報涉及、但不限於本集團內潛在的刑事罪行及不當行為（如貪污及洗黑錢）或其他事項。

上述政策及程序已載於員工手冊及本公司內聯網上。

於本年度，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亦無接獲有關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的舉報。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委派，負責監控其政策及常規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且會就該等政策進行定期審閱。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情況會不時提呈予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部門關注。

本集團持有提供服務所需的相關牌照，例如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等，而管理層須確保從事該等業務乃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D.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改善社區福利及社會服務。以「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為使命，本集團已制定各種社區活動，涵蓋長者福利及臨終關懷服務、保健、教育、體育、環保及幫助貧困兒童。本集團管理層於推動員工參與此等活動方面擔任重要角色，而該等活動與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之理念一致。本集團相信，鼓勵員工參與廣泛的慈善活動將提高及推動對社區之關懷，啟發更多人參與社區服務。

於2014年10月，本集團與盛食同學會（一間以透過重新分配食物資源縮窄貧富懸殊為使命之社會企業）合作，為員工及基層家庭舉辦一個「煮食樂」烹飪班。該項具有意義的活動促進員工養成營養攝取的飲食習慣，同時也表達對弱勢社群的關懷。於2014年12月，員工成立志願團隊，拜訪安老院、低收入家庭及傷健人士之家居，提供免費房屋清潔服務。此「棚屋復修計劃」乃由仁人家園協會舉辦。

## D. 社區參與(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長者羣而設的各種社區活動及捐贈計劃提供支援。於2015年3月，尊賢會舉辦及由英皇慈善基金贊助「耆舞派對2015」(為長者而設的椅子舞競賽同樂活動)，以促進長者的身心健康。志願員工參加該活動，與過千名長者一起進行以音樂、節奏及動感結合的輕快運動。於2015年端午節，志願員工探訪香港仔廣安護老院並捐贈親手製作的端午節粽子，展現對長者的關愛。於2015年9月，志願員工透過尊賢會服務網絡與長者一起慶祝中秋節，提供月餅並一起玩遊戲。

本集團已連續第四次舉辦暑期實習計劃，為大學生提供在金融領域上體驗真切工作環境。該計劃讓學生輪流於不同業務單位工作，透過發展廣泛的知識技能以助建立穩固的根基。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來自不同行業的知名嘉賓應邀分享彼等於業界的經驗，以及彼等個人理財心得。

本集團致力通過綠色教育宣揚環保意識。本集團與大埔環保會合作，為員工及其家人安排了參觀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導賞團。員工亦在海下灣海岸公園享受愉悅的旅途，探索香港海洋生物，包括珊瑚及珊瑚魚。該等富有意義的遊覽讓參與者更親近美麗的大自然，鼓勵彼等支持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工作。

為促進綠色文化，本集團舉辦多項活動讓員工參與。本集團已推出「生果星期一」活動，每名員工於每週一均收到一個新鮮水果。此舉有助員工提高綠色飲食的意識並保持健康生活方式。

本集團已連續兩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表揚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持久承諾。



「棚屋復修」計劃



耆舞派對2015



「煮食樂」烹飪班



志願員工探訪香港仔廣安護老院



### 楊玳詩

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憑藉我們過去不斷努力加強股東組合，再加上過去幾年業績亮麗，我很高興看見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股票自2015年12月1日起被納入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成份股。」

楊玳詩女士，50歲，於199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董事會之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楊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為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彼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營運及整體上領導本公司之管理，尤其專注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之運作。彼於金融行業累積逾19年管理經驗，並一直大力推動本地證券業發展。此外，彼現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陳錫華**  
執行董事

陳錫華先生，52歲，於2011年12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該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彼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8年之專業經驗。彼一直從事銷售、自營買賣、股本衍生工具及股本資本市場產品以及向上市發行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等行業。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為多所國際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



**蔡淑卿**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淑卿女士，51歲，於2008年3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蔡女士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蔡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涵蓋範圍包括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在此之前，彼曾在上市公司及專業機構擔任公司秘書職務逾8年。蔡女士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陳佩斯**  
執行董事

陳佩斯女士，42歲，於2011年6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之經驗，並亦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彼於加盟本集團前為香港執業律師。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58歲，於2010年5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亦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多家知名企業取得銀行及金融業方面之廣博經驗。此外，彼現任加中文化教育協會會長。朱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潘仁偉先生，45歲，於2014年1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目前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潘先生亦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之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財務碩士學位。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溫彩霞女士，48歲，於2015年7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溫女士自1993年於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現為溫彩霞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曾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8月18日退任。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本公司之董事謹提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0.70港仙（合計約36,74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派付予股東。

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合計約92,000,000港元），惟須待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會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	2016年2月5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之派付日期	:	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繳入盈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稱為「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之總和，分別為約101,900,000港元及36,200,000港元（2014年：101,900,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4月2日之集團重組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若基於合理原因相信一間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可從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現時無力或於派發股息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物業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及設備之成本約為1,628,000港元。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債權證

為支持本集團貸款、配售及包銷業務之擴展，本公司已於2013年發行合共605,900,000港元於2016年到期年息率5.5%須按年付息之無抵押擔保債券，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25%（2014年：26%）。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2014年：8%）。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基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

謝顯年先生（於2015年7月24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楊玳詩女士、陳佩斯女士及潘仁偉先生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擬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
楊玳詩女士	信託受益人	2,545,309,360 (附註)	44.28%
楊玳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31%
陳錫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57,000	0.36%
蔡淑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80,000	0.08%
陳佩斯女士	實益擁有人	2,925,000	0.05%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AY Trust為酌情信託，而楊玳詩女士為該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
楊玳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55,250,247	0.96%
陳錫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250,247	0.96%
蔡淑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625,386	0.22%
陳佩斯女士	實益擁有人	7,892,892	0.14%

附註：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9月20日所採納，並於2007年9月27日開始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8月13日經修訂）授予董事。相關股份之數目已於2015年6月4日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述「購股權」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7年9月20日採納，並於2007年9月27日開始生效及於2013年8月13日經修訂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股經調 整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0月1日 的結餘	於本年度 經調整後之 額外購股權*	於2015年 9月30日 的結餘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13.08.2013	(附註1)	0.334		18,000,000		
	13.08.2013	(附註2)	0.334		22,908,000		
				<b>0.247</b>	<b>40,908,000</b>	<b>14,342,247</b>	<b>55,250,247</b>
陳錫華先生	13.08.2013	(附註1)	0.334		18,000,000		
	13.08.2013	(附註2)	0.334		22,908,000		
				<b>0.247</b>	<b>40,908,000</b>	<b>14,342,247</b>	<b>55,250,247</b>
蔡淑卿女士	13.08.2013	(附註1)	0.334		4,116,000		
	13.08.2013	(附註2)	0.334		5,232,000		
				<b>0.247</b>	<b>9,348,000</b>	<b>3,277,386</b>	<b>12,625,386</b>
陳佩斯女士	13.08.2013	(附註1)	0.334		2,574,000		
	13.08.2013	(附註2)	0.334		3,270,000		
				<b>0.247</b>	<b>5,844,000</b>	<b>2,048,892</b>	<b>7,892,892</b>
<b>總計</b>					<b>97,008,000</b>	<b>34,010,772</b>	<b>131,018,772</b>

\* 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因本公司完成供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3日之公告所披露）自2015年6月4日起作出調整。

附註：

- 待達成預定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原先自緊隨刊發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後之日起至2018年7月12日止可行使。根據預定歸屬條件，行使期已變更為於緊隨刊發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後之日起至2018年7月12日止。
- 待達成預定歸屬條件後，該等購股權由緊隨刊發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後之日起至2018年7月12日止可予行使。

於本年度內，該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認為與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45,309,360	44.28%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2,545,309,360	44.28%
楊受成博士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2,545,309,360	44.28%
陸小曼女士	配偶權益	2,545,309,360	44.28%

附註：上述股份為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第(i)節所載楊玳詩女士以信託合資格受益人身份披露之相同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15年9月30日，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下列交易：

1. 租賃協議／分租協議

對方名稱	交易性質	(i) 協議日期 (ii) 租期	物業地點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實際月租： 299,444.44港元)	(i) 2014年3月31日 (ii) 2014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號英皇集團 中心24樓	3,593
智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實際月租： 23,727.64港元)	(i) 2013年9月13日 (ii) 2013年9月15日至 2016年3月31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號英皇集團 中心6樓603室	285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實際月租： 53,906.25港元)	(i) 2012年12月20日 (ii) 2013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號英皇集團 中心6樓604室	162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實際月租： 60,680港元)	(i) 2014年12月23日 (ii)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一同上一	546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實際月租： 43,730.73港元)	(i) 2013年9月13日 (ii) 2013年9月15日至 2016年3月31日 (於2015年4月3日提早 終止)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號英皇集團 中心20樓2006室	258
Active Pac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實際月租： 42,101.93港元)	(i) 2013年9月13日 (ii) 2013年9月15日至 2016年3月31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號英皇集團 中心6樓606室	505
英皇代理有限公司 (附註1)	支付分租租金 (實際月租： 198,333.33港元)	(i) 2014年3月31日 (ii) 2014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九龍旺角上海街525號 東海閣地下之部份 6號舖、1樓連 毗鄰簷篷及2樓	2,380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2. 就英皇集團與楊受成產業控股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對方名稱	交易性質	(i) 協議日期 (ii) 條款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楊受成產業控股 (附註2a)	(a) 來自楊受成產業控股旗下其他上市成員公司(「英皇集團」)之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來自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利息收入	(i) 2012年9月28日 (ii) 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32
	(b) 給予英皇集團上之最高孖展貸款金額		0
	(c) 給予英皇集團之最高首次公開招股貸款金額		0
	(d) 給予英皇集團之最高定期貸款金額		0
	(e) 來自英皇集團之金融諮詢費		2,220

3. 就楊氏家族與楊玳詩女士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對方名稱	交易性質	(i) 協議日期 (ii) 條款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楊玳詩女士 (附註2b)	(a) 來自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楊氏家族」)之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及利息收入	(i) 2012年9月28日 (ii) 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5,419
	(b) 給予楊氏家族之最高孖展貸款金額		62,881
	(c) 給予楊氏家族最高首次公開招股貸款金額		12,062
	(d) 給予楊氏家族之最高定期貸款金額		0
	(e) 來自楊氏家族之金融諮詢費		0
	(f) 向楊氏家族支付佣金及費用		213

##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續)

附註：

1. 租賃協議／分租協議

租賃協議／分租協議項下物業已租予本集團作為其營業場地。租賃協議／分租協議之對方由AY Trust間接控制。楊玳詩女士為該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權益。

2. 與楊受成產業控股／楊玳詩女士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a) 根據是項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楊受成產業控股旗下其他上市成員公司(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及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銷商)；(ii)提供孖展貸款；(iii)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貸款；(iv)提供定期貸款；及(v)金融諮詢服務。是項協議之對方均由AY Trust間接控制。楊玳詩女士為該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於是項協議擁有權益。

(b) 根據是項協議，本集團同意(i)向楊氏家族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孖展貸款、首次公開招股貸款、定期貸款及金融諮詢服務)；及(ii)向楊氏家族支付其擔任本集團包銷或配售的證券之承配人之佣金及費用。

## 遵守披露規定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其第(ii)項、納入第(iv)項之佣金及經紀收入內之4,000港元、第(vii)、(viii)及(x)項下之所有交易以及附註10有關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和附註33(b)均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匯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附註33(a)項下之所有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就該等關連交易遵守披露規定。

## 核數師有關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年報第23至25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供予聯交所。

##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函件，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或更佳(視情況而定)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一套書面薪酬政策(以確保與業務策略緊密聯繫，並符合股東之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字提供推薦意見，並由董事會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則以符合市場情況之基準而支付。並無個別人士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薪酬組合包括(視情況而定)基本薪金、董事袍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與本集團溢利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特別獎勵及其他具有競爭力之額外福利(如醫療及人壽保險)。為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組合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於2007年9月20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8月13日修訂)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8至第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132,000港元。

## 核數師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  
2015年12月9日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寶貴且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5頁至第17頁之「董事之履歷」一節內。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玳詩女士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之全面管理。彼將確保所有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妥善滙報及董事均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管理合約）會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可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金融、法律或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任期初步由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3年，並將按年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領導、監控及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 轉授予管理層

管理層由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之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領導,並擁有獲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執行委員會擁有董事會之所有權力及授權,惟列載於正式預定計劃表由董事會特別保留之下列事項除外:

- 刊發本公司之末期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主要集團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刊發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 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及發行本公司新證券
- 對董事之財務援助

##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股本/業務權益披露責任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彼等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確保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之職責,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本年度,各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內部發布會/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small>(附註)</small>
楊玳詩	(a)、(b)及(d)
陳錫華	(a)、(b)及(d)
蔡淑卿	(a)、(b)、(c)及(d)
陳佩斯	(a)、(b)及(d)
朱嘉榮	(a)及(b)
潘仁偉	(a)、(b)及(c)
溫彩霞 (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	(a)及(b)
謝顯年 (於2015年7月24日辭任)	(a)及(b)

附註: (a) 企業管治  
 (b) 監管  
 (c) 財務  
 (d) 行業相關

##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本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楊玳詩 (附註1及2)	18/18	3/3	2/2	2/2	不適用	4/4	4/4
陳錫華	18/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3/4
蔡淑卿 (附註1及3)	18/18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4/4	4/4
陳佩斯	18/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嘉榮 (附註4)	18/18	3/3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4/4
潘仁偉 (附註5)	18/18	3/3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3/4
溫彩霞 (附註6)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謝顯年 (附註7)	14/14	2/2	不適用	2/2	1/1	不適用	2/3
會議總次數：	18	3	2	2	1	4	4

附註：

- 楊玳詩女士及蔡淑卿女士獲邀作為非成員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執行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溫彩霞女士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謝顯年先生於2015年7月24日辭任董事職位，並於同日自動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經檢討(a)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b)各董事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c)各董事於董事會全體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會議大概按季度舉行。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會議議程乃由會議主席在諮詢其他董事會成員後設定。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一般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至少3日前送交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此等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 (於2007年3月1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仁偉先生(委員會主席)、朱嘉榮先生及溫彩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b)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c)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三次會議。

## 董事委員會(續)

### 1. 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3月1日成立)(續)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與管理層及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過程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之成效，以及分別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ii. 與管理層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成效；
- iii. 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iv. 批准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
- v. 建議董事會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

### 2. 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3月1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委員會主席)與潘仁偉先生及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b)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c)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袍金，並就批准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ii.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就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支付紅利)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28日成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彩霞女士(委員會主席)與朱嘉榮先生及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b)確定董事提名之政策及物色潛在董事候選人；(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檢討各董事的時間投入；(e)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f)就有關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委任或重新委任或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 董事委員會(續)

### 3.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28日成立)(續)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
- ii.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ii. 檢討董事就履行擔任董事之職責所投入之時間作出之確認；
- iv. 就提名董事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v. 就委任溫彩霞女士為新董事以填補謝顯年先生辭任所致之臨時空缺及提名溫彩霞女士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2015年8月21日舉行)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盡量提升董事會之多元程度，以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性質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甄選董事會候任人乃根據多項多元化準則，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專業資格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將評估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任何獲提名委任為董事之候任人之優點及貢獻，並按客觀準則評選，當中會周詳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以配合本公司的策略。

### 4.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2年3月28日成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執行董事蔡淑卿女士(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及溫彩霞女士、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及一名財務及會計職能代表。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委員之主要職責為(a)檢討企業管治及本集團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所適用之行為守則；及(d)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
- ii. 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檢討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所適用之行為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 5. 執行委員會(於2014年11月18日成立)

執行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楊玳詩女士(委員會主席)、陳錫華先生、蔡淑卿女士及陳佩斯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就與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有關之事項制定業務政策及作出決定；及(b)擁有董事會之所有權力及授權，惟董事會不時採納之「需要董事會決定及由董事會授權之事項之正式預定計劃表」所載指定由全體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除外。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內部財務報表之更新資料，以讓董事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和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已不時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以識別需要改善的領域。檢討的方式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員工，審閱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文件，並評估任何於內部控制設計方面不足之處。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客戶戶口之開設及處理、交易實務、結算及資產保護。妥善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經營風險及遵例風險，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亦屬重要。本集團已就該等領域推行政策及程序，並將會不時持續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主要由內部審核部門、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CRC部門」）及法規部門負責。檢討的範圍與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 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機制及程序，以確保對本公司股價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均得以立即評估及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須予及時識別、評估及在適當時知會董事會，以確定是否需要披露。

此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法規委員會以監視、控制及檢討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符合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本集團會計與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

##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本集團業務附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為下列闡述之主要固有風險，有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大幅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及時履行其付款責任，或其履行有關責任之能力可能於交割日之前降低。

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乃本集團最終信貸決策機構，負責制定適當信貸政策及程序以審批貸款，包括審批信貸及客戶交易限額及審批可按規定比例接受作孖展貸款之個股。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在於兩個方面：

### 孖展融資

客戶證券或期貨之交易可能使本集團面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價格波動可削弱客戶履行責任之能力。信貸委員會將考慮客戶之信譽、資金實力及彼等之倉位或承擔之規模，不時規定個股或任何個人客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貸款限額。

CRC部門負責每日監測客戶之倉位、彼等之賬戶及融資比率之變化，並嚴格遵守經批准之融資及信貸政策，以追加保證金，並執行強制平倉(倘適用)，定期及於出現異常時向管理層報告；密切監測不尋常波動及股票暫停交易，並及時發現不良債務，要求更高的保證金要求，並對特定客戶或產品(倘適用)加強風險控制。

## 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續)

### 孖展融資(續)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客戶集中風險及股票集中風險之政策，CRC部門將監測集中之信貸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及資本充足率，並報告異常或客戶股票倉位之任何不尋常價格變動。

### 貸款組合

信貸委員會設置及建立信貸擔保、審批及撥備政策。所有貸款及墊款須進行信貸分析、借款人盡職調查、風險評估，並須獲得管理層根據信貸委員會制定之信貸政策作出之批准。貸款營運部之任務為日常監控貸款及墊款風險，但信用狀況日益惡化之賬戶則由CRC部門緊密監控。信貸委員會定期並及時召開會議，檢討逾期賬戶之發展及狀態，並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此外，內部審核部門亦就此等政策及控制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審查，以確保本集團按照既定政策、程序及信貸額度運行。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風險。

管理層將委託相關部門進行壓力測試或特別審查以評估相關風險及確定適當風險措施。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所致之風險。孖展融資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雖然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一部分乃按固定利率計息，由於其通常為一年內之短期到期日，故利率風險被認為極小。鑑於利率可能上升，本集團已於2013年11月發行固定利率債務證券。

匯率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交易及記錄，且其不參與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因此，外匯風險之水平被認為極低。外匯風險乃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管理及監控。

權益風險產生自權益(例如股票、股票組合及股指期貨)之價格波動及起伏。本集團並無專有之權益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可能承受包銷承諾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對發行人之基本面進行詳細分析及對市場狀況及胃口進行定價分析，降低其風險。有關風險乃以內部銷售及分銷及分包銷方式予以降低。

## 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其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

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充足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額，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不完善或有問題造成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將營運風險管理延伸，以涵蓋違反法律及規例可能帶來之損失。營運風險透過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明確責任、適當隔離職責及有效的內部報告及應急計劃予以降低及控制。我們的企業文化是業務及營運線管理層充分了解其職責，並負責業務單位營運風險的日常管理。獨立的監督及審查由合規部門與內部審核部門進行，該部門定期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股東傳訊政策，並由董事會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本公司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此舉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iii)刊發本公司之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v)維持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com>載有本集團最新資料；(v)不時舉辦記者招待會；及(vi)定期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並參加投資者路演及業界會議。

本集團與機構投資者定期對話，並於公佈財務業績時舉行全面發佈會。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查詢，該部門之聯絡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一節查閱。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閱覽公司之通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然而，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 與股東之溝通(續)

重大事項(包括退任董事之重選)均會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本公司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在該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及外部核數師均有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大會主席已解釋於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程序。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1月28日舉行，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 股東之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a)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b)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六週前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一週前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副本送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後，在遞交副本六週後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 股東之權利(續)

###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作出，其聯絡資料已列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及重要日子」一節。

### 投資者關係

####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為求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界定的許可非核數工作，並經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核數工作。

於本年度內，德勤曾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集團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538
非核數服務： 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60

致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1頁至第95頁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吾等之意見,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有關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12月9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8	835,077	546,408
其他經營收入		7,122	18,034
員工成本	9	(80,302)	(100,123)
佣金支出		(112,650)	(87,725)
其他支出		(80,068)	(69,999)
財務費用	10	(51,279)	(40,402)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6	-	2,5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9	1,756	42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0	(22)	(13)
除稅前溢利	13	519,634	269,127
稅項	14	(89,383)	(48,332)
年度溢利		430,251	220,79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6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6	-
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430,277	220,79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		430,251	220,795
非控股權益		-	-
		430,251	220,79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430,277	220,795
非控股權益		-	-
		430,277	220,795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6		
基本		10.21港仙	6.21港仙
攤薄		10.04港仙	5.99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7	4,883	5,399
無形資產	18	-	-
其他資產	21	9,177	7,3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4,489	2,7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5,987	5,98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514	536
貸款及墊款	22	56,032	73,513
可供出售投資	26	-	-
		<b>81,082</b>	<b>95,476</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23	3,232,351	1,681,956
貸款及墊款	22	1,398,541	858,91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8,007	22,816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目	24	1,368,108	1,164,249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24	462,389	527,546
可收回稅項		-	7
		<b>6,519,396</b>	<b>4,255,48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5	1,667,105	1,301,18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2,264	85,341
稅項負債		106,340	68,599
短期銀行借款	27	480,000	710,000
應付貸款	28	10,000	10,000
		<b>2,355,709</b>	<b>2,175,12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163,687</b>	<b>2,080,35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244,769</b>	<b>2,175,833</b>
<b>非流動負債</b>			
已發行債券	29	605,865	605,699
<b>資產淨值</b>		<b>3,638,904</b>	<b>1,570,13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57,479	26,320
儲備		3,581,425	1,543,814
<b>總權益</b>		<b>3,638,904</b>	<b>1,570,134</b>

董事會於2015年12月9日批准及授權刊印第41頁至第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楊玳詩  
董事

陳錫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0月1日	25,974	841,266	59,931	2,004	53	453,815	2,038	1,385,081	-	1,385,08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度溢利	-	-	-	-	-	220,795	-	220,795	-	220,79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0,795	-	220,795	-	220,795
款項轉撥自特別儲備										
予保留溢利	-	-	(49,981)	-	-	49,981	-	-	-	-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49,981)	-	(49,981)	-	(49,981)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	-	2,594	2,594	-	2,59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30及31)	346	15,931	-	-	-	-	(4,632)	11,645	-	11,645
於2014年9月30日	26,320	857,197	9,950	2,004	53	674,610	-	1,570,134	-	1,570,13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	-	-	26	-	26
年度溢利	-	-	-	-	-	430,251	-	430,251	-	430,25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	430,251	-	430,277	-	430,277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89,375)	-	(89,375)	-	(89,375)
發行股份(附註30)	31,159	1,696,709	-	-	-	-	-	1,727,868	-	1,727,868
於2015年9月30日	57,479	2,553,906	9,950	2,004	79	1,015,486	-	3,638,904	-	3,638,904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4月2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

資本繳入儲備指因豁免過往年度若干數額管理費而由一同系附屬公司當作繳入之款項。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519,634</b>	269,127
調整：			
財務成本		<b>51,279</b>	40,402
利息收入		<b>(472,459)</b>	(320,081)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b>2,144</b>	2,0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b>(1,756)</b>	(42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b>22</b>	13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淨額		<b>550</b>	2,203
應收賬款之減值		<b>19</b>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b>-</b>	2,5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99,433</b>	(4,147)
應收賬款之增加		<b>(1,550,414)</b>	(521,926)
其他資產之(增加)減少		<b>(1,869)</b>	431
貸款及墊款之增加		<b>(522,699)</b>	(357,38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b>(35,191)</b>	(1,012)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之(增加)減少		<b>(203,859)</b>	680,926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b>365,917</b>	(765,16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b>6,923</b>	46,789
用於營運之現金		<b>(1,841,759)</b>	(921,492)
已付香港利得稅		<b>(51,635)</b>	(7,912)
已付利息(不包括債券利息)		<b>(17,780)</b>	(12,233)
已收利息		<b>472,459</b>	320,081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1,438,715)</b>	(621,556)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及設備		<b>(1,628)</b>	(2,128)
收購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0	<b>-</b>	(54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1,628)</b>	(2,677)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1,727,868</b>	11,645
提取銀行借款		<b>16,498,298</b>	20,692,074
償還銀行借款		<b>(16,728,298)</b>	(20,292,074)
提取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墊款		<b>1,180,000</b>	-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b>(1,180,000)</b>	(100,000)
償還應付貸款		<b>-</b>	(26,000)
債券借款所得款項	29	<b>-</b>	606,067
已付債券發行成本	29	<b>-</b>	(500)
債券發行已付利息	29	<b>(33,333)</b>	(28,037)
已付股息		<b>(89,375)</b>	(49,98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1,375,160</b>	813,19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b>(65,183)</b>	188,9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27,546</b>	338,58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26</b>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62,389</b>	527,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b>462,389</b>	527,546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且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證券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博士設立之酌情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本公司之股份自2007年4月24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本報告期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之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解釋）。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易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為基準。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擁有控制權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列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依然對被投資方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本集團自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該實體並非一間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為參與接受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目的使用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相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為限，額外應佔虧損予以確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本集團將於投資不再屬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或其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先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及，而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該日之公平價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價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權益法不再使用當日之賬面值，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盈虧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款項按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遵循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盈虧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於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該等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金融服務所產生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執行交易時確認為收入。
- 保險經紀佣金於提供服務時或適當以直線法按回補期予以確認。
- 顧問、其他企業融資服務費收入及資產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配售佣金收入乃於相應包銷風險結束時確認。
- 手續費乃於有關交易已獲安排或相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為收入。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計算。
-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物業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當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時或繼續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該項資產予以撇除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及設備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上將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約，則有關獎勵確認為一項負債。獎勵之總利益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另有系統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以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內累計。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滿足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收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釐定，並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退休福利費用

向定額供股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因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本公司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會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以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應用之稅率予以計量，而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後之稅項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生效按前瞻性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並具有無限制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本公司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內扣除(視乎合適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兩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撤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出售要求按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之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

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及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及與有關無報價權益投資掛鈎及必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權益投資之方式予以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之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及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項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除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於客戶破產時被認為無法收回，則以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其後收回計入損益。

就減值評估而言，於各月末，按個別基準檢討各應收賬款。特別是，於評估各應收賬款之減值時，管理層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相關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淨值，估計預期將收回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任何減值撥備計量為貸款之賬面值與按貸款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將減值時，前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歸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減值並無獲確認攤銷成本應有者。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貸款及發行債券)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指證明集團資產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某項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未來估計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及支出、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 撇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已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撇除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資產，惟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某項已轉讓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撇除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撇除確認金融負債。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不明朗因素有引致於未來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之減值估計

倘若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估計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以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之數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在未來財政期間重大減值虧損可能產生。於2015年9月30日，應收賬款之賬面總值為3,232,370,000港元(2014年：1,681,956,000港元)、貸款及墊款之賬面總值為1,454,826,000港元(2014年：934,627,000港元)，以及於2015年9月30日合共作出應收賬款之累計撥備19,000港元(2014年：零港元)及貸款及墊款之累計撥備253,000港元(2014年：2,203,000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給予股東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貸款、發行債券（誠如各附註所披露）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各自附註所載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年起維持不變。

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透過提取及償還銀行借款、支付股息及發行股本管理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因彼等營運之業務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領牌。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之流動資本規定。根據SF(FR)R，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超過3,000,000港元或彼等之總經調整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

本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b>6,579,680</b>	4,334,978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2,781,373</b>	2,712,228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貸款、發行債券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以有效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應收及應付予境外經紀之賬款及外幣銀行存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變動所致之虧損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各個經營實體採取之政策為盡可能以當地貨幣經營，以將外幣風險最小化。本集團之大多數主要業務以港元(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及記錄，惟若干應收及應付境外經紀之若干賬款及銀行存款以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新加坡元定值除外(詳情見附註23、24及25)。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由於以人民幣、日圓及新加坡元交易較少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匯率制度，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很小，因此，管理層並無就外幣風險進行任何敏感度分析。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應收賬款、銀行結餘、貸款及墊款、銀行借款及應付賬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所產生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及銀行結餘及應付賬款所產生之市場儲蓄利率波動。本集團所面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如下。

#### 具有浮動利率性質之金融工具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產</b>		
應收賬款	2,923,405	1,477,110
貸款及墊款	58,260	60,723
銀行結餘	336,151	893,956
<b>負債</b>		
應付賬款	1,203,684	944,741
短期銀行借款	480,000	7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 利率敏感度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全年一直存在及所有其他變量於各自年度一直維持不變。50個基點(2014年：50個基點)變動指管理層就浮動利率之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短期銀行借款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2015年 基點變動		2014年 基點變動	
	+5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50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6,823	(6,823)	3,244	(3,244)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所面對之風險不反映年內所面對之風險，故市場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

##### 信貸風險

倘若對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有一支委派隊伍，負責編撰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釐定對該等拖欠應收賬款採取任何收賬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獲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單一應收賬款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風險分散在多個個人及機構客戶，惟附註22及23披露之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賬款除外。

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分析詳情於附註22及23披露。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獲授權機構，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工具之信貸風險微小。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之資金來源。本集團之大多數銀行融資為浮動利率及每年予以重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可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將資金來源多樣化。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可獲得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財務責任。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約1,250,0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345,000,000港元)。

除3年期無抵押債券於2016年11月到期外，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性質為須按要求或於一個月內償還。

#### 公平價值

除於下表詳述者外，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於2015年9月30日 發行債券	605,865	602,897
於2014年9月30日 發行債券	605,699	600,225

此負債於公平價值層級內歸類為第二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人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經紀人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與經紀業務客戶抵銷於相同日期須予以結算之應收及應付賬款，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等結餘。

除於相同日期須予以結算且被抵銷之結餘外，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人及經紀業務客戶且並無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之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之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及經紀人之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標準，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利僅於違約事件後可強制執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5年9月30日

	於財務狀況表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 金融資產 之總額 千港元	內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之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之金融 資產之淨額 千港元	內抵銷之相關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結算所、經紀人及 經紀業務客戶之款項	3,315,028	(284,860)	3,030,168	(50,627)	(2,842,490)	137,051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26,147	-	26,147	-	-	26,147

	於財務狀況表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 金融負債 之總額 千港元	內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之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之金融 負債之淨額 千港元	內抵銷之相關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結算所、經紀人及 經紀業務客戶之款項	1,645,283	(284,860)	1,360,423	(1,284,327)	-	76,096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4年9月30日

	於財務狀況表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 金融資產 之總額 千港元	內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之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之金融 資產之淨額 千港元	內抵銷之相關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結算所、經紀人及 經紀業務客戶之款項	1,718,754	(134,284)	1,584,470	(39,147)	(1,544,603)	720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20,832	-	20,832	-	-	20,832

	於財務狀況表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 金融負債 之總額 千港元	內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之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之金融 負債之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應付結算所、經紀人及 經紀業務客戶之款項	1,234,996	(134,284)	1,100,712	(1,096,812)	-	3,9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a) 貸款 — 提供孖展融資及借貸服務
- (b) 經紀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及相關手續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465,762	151,499	180,006	37,810	-	835,077
分部間銷售	65,268	-	13,500	-	(78,768)	-
	531,030	151,499	193,506	37,810	(78,768)	835,077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403,639	44,828	114,838	28,344	591,64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4,683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53,052)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314)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11,578)
－其他					(13,48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56
除稅前溢利					519,634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311,105	91,616	127,910	15,777	-	546,408
分部間銷售	42,214	-	16,918	-	(59,132)	-
	353,319	91,616	144,828	15,777	(59,132)	546,408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262,710	13,212	72,848	5,455	354,22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751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61,979)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334)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9,500)
－其他					(18,97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52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22
除稅前溢利					269,127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中央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惟員工佣金支出除外)、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中央行政費用、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此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154	1,474	-	-	1,628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6	2,118	-	20	2,144
應收賬款之減值	-	19	-	-	19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淨額	550	-	-	-	550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	2,128	-	-	2,128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	2,017	-	-	2,017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淨額	2,203	-	-	-	2,203

### 地區資料

以下說明本集團來自其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區分析，就經紀收入而言，乃基於交易來源地，而就貸款、配售與包銷、企業融資收入而言，乃基於客戶所在之國家。

	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815,199	518,606
美國	19,656	27,429
其他	222	373
	835,077	546,408

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8. 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115,437	45,590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24,605	32,360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	4,760	4,690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37,810	15,777
配售及包銷佣金	180,006	127,910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265,440	164,065
貸款及墊款	200,322	147,040
銀行存款	6,689	8,972
其他	8	4
	<b>835,077</b>	<b>546,408</b>

## 9. 員工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指已付及應付予董事及僱員之金額，包括：		
薪金、花紅、津貼及佣金	77,866	95,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6	2,15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594
	<b>80,302</b>	<b>100,123</b>

## 10. 財務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12,555	7,41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351	1,815
應付貸款	874	3,000
發行債券	33,499	28,170
其他	-	2
	<b>51,279</b>	<b>40,402</b>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8位(2014年：9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楊玳詩 千港元	陳錫華 千港元	蔡淑卿 千港元	陳佩斯 千港元	朱嘉榮 千港元	潘仁偉 千港元	謝顯年 千港元 (附註)	溫彩霞 千港元 (附註)	
袍金	150	150	150	150	200	200	163	38	1,201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866	4,095	2,084	1,799	-	-	-	-	9,844
酌情花紅(附註)	1,900	2,850	1,008	725	-	-	-	-	6,48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8	146	126	-	-	-	-	307
酬金總額	3,933	7,113	3,388	2,800	200	200	163	38	17,835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

	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楊玳詩 千港元	陳錫華 千港元	蔡淑卿 千港元	陳佩斯 千港元	朱嘉榮 千港元	潘仁偉 千港元 (附註)	謝顯年 千港元 (附註)	郭志榮 千港元 (附註)	鄭永強 千港元 (附註)	
袍金	150	150	150	150	190	134	102	56	88	1,17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752	3,911	1,992	1,719	-	-	-	-	-	9,374
酌情花紅(附註)	6,055	6,805	1,842	1,134	-	-	-	-	-	15,83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016	1,016	233	146	-	-	-	-	-	2,4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6	139	143	-	-	-	-	-	315
酬金總額	8,990	11,898	4,356	3,292	190	134	102	56	88	29,106

附註： 酌情花紅乃就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定。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謝顯年先生已於2015年7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溫彩霞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於2014年1月22日，郭志榮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潘仁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已於2014年3月2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亦是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上述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獲得之酬金。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包括本公司四名(2014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1披露。於本年度，其餘一名(2014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3	336
花紅	2,053	2,1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5
	<b>2,434</b>	<b>2,485</b>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2015年	2014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3. 除稅前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包含於其他支出：		
廣告及宣傳費用	6,787	5,353
核數師酬金	1,598	1,57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144	2,017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314	334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11,578	9,500
匯兌虧損淨額	260	97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12,670	9,775
- 辦公室設備	25	2,543
其他設備租用開支	5,166	9,8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35	1,358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淨額	550	2,203
應收賬款之減值	19	-
包含於其他經營收入：		
手續費收入	(2,334)	(15,181)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14. 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89,039	47,742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4	590
	<b>89,383</b>	<b>48,332</b>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之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19,634	269,127
按16.5%之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85,740	44,40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308	2,045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02)	(889)
動用以往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253)	-
未有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29	3,0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290)	(67)
其他	251	(187)
本年度稅項開支	<b>89,383</b>	<b>48,332</b>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為57,310,000港元（2014年：36,243,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5.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07港元（2014年：每股0.006港元）	36,736	15,793
就2014年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2014年：就2013年每股派付0.013港元）	52,639	34,188
	<b>89,375</b>	<b>49,981</b>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合計91,967,000港元（2014年：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合共52,639,000港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430,251</b>	220,795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	<b>4,214,980</b>	3,554,72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 (附註(b))	<b>68,877</b>	131,01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283,857</b>	3,685,743

附註：

- (a)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籌集約651,200,000港元（淨額），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所持每兩股當時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價格為每股0.50港元，較當時股份於供股股份發行日期之現行公平值有所折讓。

是次供股產生之紅利部分之影響已計入計算本年度之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且上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就本年度供股作出調整，以便提供可比較基準。

- (b)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平均市價。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17. 物業及設備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3年10月1日	10,734	1,802	5,548	13,615	-	31,699
添置	1,005	96	575	452	-	2,128
於2014年9月30日	11,739	1,898	6,123	14,067	-	33,827
添置	606	30	42	277	673	1,628
於2015年9月30日	<b>12,345</b>	<b>1,928</b>	<b>6,165</b>	<b>14,344</b>	<b>673</b>	<b>35,455</b>
<b>累計折舊</b>						
於2013年10月1日	8,133	1,542	4,796	11,940	-	26,411
本年度撥備	1,039	94	725	159	-	2,017
於2014年9月30日	9,172	1,636	5,521	12,099	-	28,428
本年度撥備	1,052	91	278	600	123	2,144
於2015年9月30日	<b>10,224</b>	<b>1,727</b>	<b>5,799</b>	<b>12,699</b>	<b>123</b>	<b>30,572</b>
<b>賬面值</b>						
於2015年9月30日	<b>2,121</b>	<b>201</b>	<b>366</b>	<b>1,645</b>	<b>550</b>	<b>4,883</b>
於2014年9月30日	2,567	262	602	1,968	-	5,399

所有上述之物業及設備項目均以直線法按20%之年率予以折舊。

## 1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3年10月1日、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	9,802
<b>攤銷及減值</b>	
於2013年10月1日、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	9,802
<b>賬面值</b>	
於2015年9月30日	-
於2014年9月30日	-

交易權自2000年聯交所、香港期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合併生效日期起按十年予以攤銷。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	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4,488	2,732
	4,489	2,73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987	5,987

於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型	本集團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高茂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8%	28%	買賣證券及於 基金之投資

有關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7,428	31,157
總負債	(21,395)	(21,395)
資產淨值	16,033	9,76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489	2,733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6,279	10,580
本年度溢利	6,271	1,509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56	4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549	549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5)	(13)
	<b>514</b>	<b>536</b>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所持有已發行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英皇世盈財務有限公司 (「英皇世盈」)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55%	55%	放貸

附註：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55股股份，相當於合營企業之55%權益。該等股份讓本集團分享來自合營企業之回報。

根據合約協議，合營企業之所有主要財務及營運決定須分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合營企業股份之55%，而其他45%股份由第三方持有。分享控制權之安排乃由雙方以合約形式議定。因此，本集團於英皇世盈之權益被分類為合營企業。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合營企業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935	975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514	536
本年度虧損	40	25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合營企業虧損	22	13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21. 其他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9,177	7,308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彼等為免息。

## 22. 貸款及墊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396,566	873,713
應收浮息貸款	58,260	60,914
	1,454,826	934,627
減：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253)	(2,203)
	1,454,573	932,424
分析為：		
流動部份	1,398,541	858,911
非流動部份	56,032	73,513
	1,454,573	932,424

附註：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爭議方就一筆40,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達成保密和解，並因此撤回索償及其他未決法律程序。和解對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貸款之賬面值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1,297,817	820,7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33,187	50,983
五年後	6,600	-
	1,337,604	871,701
已逾期但未減值	58,709	-
	1,396,313	871,701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37,215	38,19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15	6,463
五年後	13,630	16,067
	53,460	60,723
已逾期但未減值	4,800	-
	58,260	60,723

附註：於2015年9月30日，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及應收浮息貸款當中有58,709,000港元（2014年：零港元）及4,800,000港元（2014年：零港元）結餘經已逾期但未有出現減值。經考慮借款人之信譽度，本公司執行董事相信於2015年9月30日無需作出減值撥備（2014年：零港元）。借款人於報告期末後已償還部份款項。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22.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 <b>0.79%至4.33%</b>	每月0.246%至4.7%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最優惠利率至 最優惠利率+8%	每年最優惠利率-3%至 最優惠利率+5%

於2015年9月30日，八項總額350,620,000港元之抵押貸款乃以香港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於2014年9月30日，一項總額167,722,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乃以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作抵押，惟三項抵押貸款乃以香港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項貸款數額。彼等乃墊付予多個獨立借款人，並於由墊付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於2015年9月30日之應收有抵押貸款包括給予一組借款人之以香港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之一項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為186,320,000港元，佔貸款及墊款總額之13%。於2014年9月30日之應收抵押貸款包括給予一名借款人之以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作抵押之一項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為149,922,000港元，佔貸款及墊款總額之16%。餘下各項抵押貸款少於貸款及墊款總額之10% (2014年：10%)。

應收貸款餘額1,103,953,000港元 (2014年：764,702,000港元) 乃為無抵押並給予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其中122,084,000港元 (2014年：76,668,000港元) 之貸款乃以香港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為擔保，並將於由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26年 (2014年：1至27年) 內償還。向借款人作出之兩項 (2014年：一項) 固定利率無抵押應收貸款達546,000,000港元 (2014年：150,000,000港元)，合共佔貸款及墊款總額之38% (2014年：16%)。餘下以香港物業之第二抵押為擔保之貸款及墊款及其他無抵押貸款均少於貸款及墊款總額之10% (2014年：10%)。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控制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本集團設有按個別基準評估貸款及墊款減值之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緊密監督、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以及管理層之判斷 (包括各名個別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於2015年9月30日作出253,000港元 (2014年：2,203,000港元) 之減值撥備。一項總額1,950,000港元並於先前年度已作出減值撥備之貸款已於本年度收回 (2014年：零港元)。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29,263	55,240
有抵押孖展貸款	2,911,251	1,545,371
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	8,151	-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183,240	80,182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465	1,163
	<b>3,232,370</b>	1,681,956
減：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19)	-
	<b>3,232,351</b>	1,681,956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有抵押孖展貸款方面，於2015年9月30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約為21,699,858,000港元（2014年：11,096,307,000港元）。貸款之97%由各個別足夠抵押品作擔保，管理層已評估各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於年度末之市值，並已就一項未償還結餘總額19,000港元（2014年：零港元）之孖展貸款作出減值撥備19,000港元（2014年：零港元）。基於本集團對其可收回性之評估，概無必要就餘下孖展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提供予客戶之孖展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於2015年9月30日，應收境外經紀以日圓、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分別約為零港元（2014年：35,000港元）、6,000港元（2014年：零港元）及142,266,000港元（2014年：70,397,000港元）。

於2015年9月30日，就應收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而言，應收兩名最大孖展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之11%及10%（2014年：18%及11%）。除上述者外，概無個別賬目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超過10%（2014年：7%）。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因業務性質關係，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餘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逾期：		
0-30日	1,388	3,288
31-60日	49	11
61-90日	564	5
超過90日	316	236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2,317	3,540
無逾期亦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310,651	133,045
	<b>312,968</b>	<b>136,585</b>

附註：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控制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管理層針對各個別客戶設定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的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額度須個別地經相應級別的管理層批准。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應收賬款訂有檢討減值之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

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日期起截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故信貸風險有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2015年9月30日，由於本集團就此等結餘所持有之證券抵押品之公平值一般超過相關賬面值，故不必要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款(續)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董事之款項，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有關詳情如下：

	年初之結餘 千港元	年終之結餘 千港元	於年內 尚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年終已抵押 證券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楊玳詩女士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	-	-	-
(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	-	-	-
陳錫華先生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	-	-	-
(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	-	-	-
蔡淑卿女士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	-	-	-
(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	-	90	-
陳佩斯女士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	-	-	-
(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	-	-	-

上述結餘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賬目(附註)	1,368,108	1,164,249
— 一般賬目及現金	462,389	527,546
	<b>1,830,497</b>	<b>1,691,795</b>

附註：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內及按商業利率附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自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關賬目。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於2015年9月30日，以日圓、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8,000港元(2014年：517,000港元)、172,793,000港元(2014年：159,348,000港元)、26,566,000港元(2014年：10,681,000港元)及2,250,000港元(2014年：2,446,000港元)。

一般賬目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之公平價值約相等於彼等之賬面值。

## 25. 應付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20,740	63,724
孖展及現金客戶	1,339,683	1,036,988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306,682	200,476
	<b>1,667,105</b>	<b>1,301,188</b>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孖展及現金客戶之款項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約1,368,108,000港元及1,164,24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2015年9月30日，以日圓、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分別約為8,000港元(2014年：553,000港元)、282,373,000港元(2014年：183,131,000港元)及11,606,000港元(2014年：零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26.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4年3月26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英皇投資基金」）已按每股發行價0.01港元發行99股普通股。本集團已獲配發14股股份，連同先前擁有之1股股份，從而於配發後持有15股股份。其他85股股份乃配發予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於英皇投資基金之權益已被大幅攤薄至15%，因此，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英皇投資基金並無業務營運。於視為出售日期（即2014年3月26日），英皇投資基金之負債淨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475
其他應付賬款	(3,000)
所出售負債淨額	(2,5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	
已收代價	-
所出售負債淨額	2,525
出售收益	2,525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英皇投資基金所持有之餘下股權主要目的為尋求資本升值，並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參考英皇投資基金之負債淨額，英皇投資基金於2014年9月30日之公平價值接近於零。

## 27. 短期銀行借款

該等款項指於2015年9月30日之短期銀行借款480,000,000港元，由企業擔保所抵押，旨在撥付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其年息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

於2014年9月30日之款項指短期銀行借款140,000,000港元，由市值331,875,000港元之客戶證券押記及企業擔保所抵押，旨在促成首次公開招股及撥付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其年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餘額指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570,000,000港元，其年息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5%。

## 28. 應付貸款

該等款項由獨立第三方墊付，無抵押，按年息8厘之固定利率計息，且須於年結日起償還：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00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29. 發行債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公司債券－公開發售(附註(a))	302,932	302,849
公司債券－配售(附註(b))	302,933	302,850
	<b>605,865</b>	605,699

附註：

- (a) 於2013年11月27日，本集團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本金額303,033,500港元之公司債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5.5%計息，屆滿期為三年，而利息將按年於每年的11月27日支付，首個付息日為2014年11月27日。根據債券文據，本集團可於債券到期前隨時透過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有關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款項贖回債券。在債券文據之條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將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前贖回債券。
- (b) 於2013年11月27日，本集團以債券配售方式發行本金額303,033,500港元之債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5.5%計息，屆滿期為三年，而利息將按年於每年的11月27日支付，首個付息日為2014年11月27日。根據債券文據，本集團可於債券到期前隨時透過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有關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款項贖回債券。在債券文據之條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將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前贖回債券。

## 30.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年終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631,963,816	2,597,433,816	26,320	25,974
發行股份	3,115,981,908	-	31,159	-
行使購股權	(31b、e)	34,530,000	-	346
年終	5,747,945,724	2,631,963,816	57,479	26,32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30. 股本 (續)

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宣佈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按折讓價每股0.50港元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供股於2015年6月4日完成，並發行1,315,981,908股供股股份。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為數約6,800,000港元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1,200,000港元。

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宣佈按配售價每股0.50港元配售1,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配售於2015年6月4日完成，並發行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扣除配售的相關開支為數約6,000,000港元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4,000,000港元。

於2015年7月7日，本公司宣佈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認購及配售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及配售」)。認購及配售於2015年7月14日完成，並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扣除認購及配售的相關開支為數約7,400,000港元後，所籌集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2,6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已／將用於擴張本集團現有業務，特別是貸款融資業務(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償還結欠貸款；及為本公司識別之任何日後商機撥資。

## 31.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7年9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2007年9月27日生效以及隨後於2013年8月13日經修訂。該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1. **該計劃之目的：**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報酬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才能卓越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成員。
3. (a) 根據該計劃於本年報日期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574,794,572股股份。  
(b) 其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1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 (續)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享有之最大數目：
  - (a)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及
  - (b)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若超逾已發行股份的0.1%及市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需獲股東批准。
5. 須認購購股權下股份之期間：
  - (a) 在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設定之條件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相關購股權發行之日起任何時間獲行使；及
  -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是否取決或受限於是否達成關於本公司或承授人之指定表現目標及／或達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屬於適合之其他條件。
6. 於可予行使之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內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7. (a)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價格：1.00港元；
  - (b) 必須或可能做出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
  - (c) 償還就付款或通知付款目的貸款的期限：不適用。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可予調整)，並將不低於(a)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正式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9. 該計劃之餘下年期：不足2年(於2017年9月19日屆滿)。

於2013年8月13日，總計129,354,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按每份行使價0.334港元授予本公司四名董事，其中32,346,000份購股權於本年度已獲行使。就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於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彼等概無可行使。

於2014年4月2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合共2,184,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每份行使價為0.385港元。所有此等購股權於2014年5月5日獲行使。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 (續)

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及於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之結餘概述如下：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業績目標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h)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 之估計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行使	就供股調整 (i)		
2013年8月13日	緊隨刊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後之日期至2018年7月12日(d)	(e)	授出日期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刊發日期	0.247	42,690,000	-	14,967,012	57,657,012	5,676(a)
	緊隨刊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後之日期至2018年7月12日	(f)	授出日期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刊發日期	0.247	54,318,000	-	19,043,760	73,361,760	7,178(a)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業績目標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 之估計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於2013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4月3日 年內失效	於2014年 4月3日 授出	於2014年 9月30日 年內行使		
2013年8月13日	緊隨刊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後之日期至2018年7月12日	(c)	授出日期至刊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日期	0.334	32,346,000	-	-	32,346,000 (b)	-	4,291 (a)
	緊隨刊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後之日期至2018年7月12日(d)	(e)	授出日期至刊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日期	0.334	42,690,000	-	-	-	42,690,000	5,676 (a)
	緊隨刊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後之日期至2018年7月12日	(f)	授出日期至刊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日期	0.334	54,318,000	-	-	-	54,318,000	7,178 (a)
於2014年4月2日	自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2019年4月2日	不適用	即時歸屬	0.385	-	-	2,184,000	2,184,000 (g)	-	183 (g)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 (續)

附註：

- (a)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二叉樹法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進行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之日之股價	: 0.335港元
行使價	: 0.334港元
預期波幅	: 54.36%
預期有效年期	: 4.92年
無風險利率	: 1.10%
預期股息率	: 2.65%

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之股份之50%從相關行使日期起設有六個曆月之鎖定期，以及餘下50%則從相關行使日期起設有十二個曆月之鎖定期。於鎖定期內，概無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之股份可以買賣、轉讓、抵押或押記。

- (b) 該等購股權於2014年1月27日獲行使。
- (c) 達成2013年財政年度純利目標，有關目標已達成。
- (d) 待達成預定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原先自緊隨刊發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後之日期起至2018年7月12日止可行使。根據預定歸屬條件，行使期已變更為於緊隨刊發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後之日起至2018年7月12日止。
- (e) 達成2014年財政年度純利目標，或達成2014年及2015年財務年度累計純利目標。
- (f) 達成2014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累計純利目標。
- (g)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二叉樹法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進行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之日之股價	: 0.38港元
行使價	: 0.385港元
預期波幅	: 33.57%
預期有效年期	: 3年
無風險利率	: 1.977%
預期股息率	: 5.186%

該等購股權於2014年5月5日獲行使。

- (h) 誠如附註30所披露之供股生效，行使價已從0.334港元調整至0.247港元。
- (i) 附註30所披露之供股構成根據該計劃之資本架構重組，且已根據該計劃對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續)

預計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每日波幅釐定。因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方面的考慮因素之影響，該模式所採用之預期有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股價而經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被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執行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化而變化。

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開支總額約零港元(2014年：2,594,000港元)。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2000年12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以獨立託管人管理之基金形式持有。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均可選擇仍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2000年12月1日或以後所有本集團之新入職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每月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5%至7%之比率根據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時長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之5%向該計劃供股，最高上限為1,250港元，而於2014年5月31日後為1,500港元，供款與僱員一致。

於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須向該等基金支付之供款。倘若有僱員於獲悉數授予以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須支付之供款乃減去被沒收供款額。

於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並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之被沒收供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附註1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i) 向關連公司收取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附註(3)及(6))	2,220	1,740
(ii) 向關連公司支付服務費(附註(2)及(6))		
- 電腦服務	1,348	1,365
- 行政服務及員工成本	10,230	8,135
	11,578	9,500
向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附註(2)及(6))		
- 行政開支及員工成本	314	602
(iii) 向關連公司支付經營租賃租金(附註(3)及(6))	7,729	7,426
(iv) 向下列收取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 一間關連公司(附註(3)及(6))	2	8
- 本公司之董事(附註(1)及(3))	5	1
(v)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附註(3)及(6))	30	28,197
(vi) 已付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售及包銷佣金開支(附註(1)及(3))	-	500
(vii)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印刷、廣告及宣傳費用(附註(2)及(6))	1,488	1,651
(viii)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應付款項		
-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2)及(4))	4,987	673
- 本公司之董事(附註(1)及(2))	2,382	1,600
	7,369	2,273
(ix)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5)及(6))	2,467	2,442
(x) 因本公司之供股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包銷佣金 (附註(2)及(6))	6,438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1) 就該等與本公司董事之交易而言，董事包括屬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之董事。
- (2) 依照上市規則第14A.33條，該等交易屬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該等交易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4) 該聯營公司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本集團聯營公司。
- (5) 該金額指就董事會報告「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項目1所載租賃協議所付之可退回租金及其他按金。
- (6) 該等關連公司由AY Trust所最終控制。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附註11及12內披露。

###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根據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款項到期應付之情況如下：

	2015年		2014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用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用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9,859	402	10,450	4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60	142	11,151	493
	<b>13,619</b>	<b>544</b>	21,601	895

就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而言，租約主要經磋商後訂定，租金乃固定，平均租約期為兩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19,003	219,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350	3,98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638,502	950,74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444,000	444,000
其他資產	196	152
<b>資產總值</b>	<b>3,365,051</b>	<b>1,617,886</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73)	(28,350)
稅項負債	(2,802)	(455)
<b>流動負債</b>	<b>(31,175)</b>	<b>(28,80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333,876</b>	<b>1,589,081</b>
非流動負債		
發行債券	(598,966)	(593,225)
<b>資產淨值</b>	<b>2,734,910</b>	<b>995,856</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479	26,320
儲備(附註)	2,677,431	969,536
<b>權益總額</b>	<b>2,734,910</b>	<b>995,856</b>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0月1日	25,974	840,100	151,934	12,013	2,038	1,032,059
年度虧損	-	-	-	(461)	-	(46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461)	-	(461)
款項轉撥自特別儲備予保留溢利	-	-	(49,981)	49,981	-	-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49,981)	-	(49,981)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2,594	2,59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346	15,931	-	-	(4,632)	11,645
於2014年9月30日	26,320	856,031	101,953	11,552	-	995,856
年度溢利	-	-	-	114,061	-	114,06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4,061	-	114,061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89,375)	-	(89,375)
發行股份	31,159	1,683,209	-	-	-	1,714,368
於2015年9月30日	<b>57,479</b>	<b>2,539,240</b>	<b>101,953</b>	<b>36,238</b>	-	<b>2,734,910</b>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4月2日之集團重組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 36.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9月30日	
			%	%	
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 服務
英皇證券中國業務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 服務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放貸服務
英皇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英皇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52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及孖展融資服務
Emperor Securities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證券代理人服務
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保險及其他 經紀服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9月30日	9月30日	
			%	%	
英証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業務發展
英皇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業務發展
英皇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業務發展

# 該等附屬公司乃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詳細載列所有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204,439	223,801	434,804	546,408	<b>835,077</b>
除稅前溢利	72,992	72,601	186,958	269,127	<b>519,634</b>
稅項	(11,413)	(9,230)	(30,981)	(48,332)	<b>(89,383)</b>
本年度溢利	61,579	63,371	155,977	220,795	<b>430,251</b>

	於9月30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1,801,792	1,903,451	3,965,263	4,350,961	<b>6,600,478</b>
負債總額	(587,627)	(653,552)	(2,580,182)	(2,780,827)	<b>(2,961,574)</b>
資產淨值	1,214,165	1,249,899	1,385,081	1,570,134	<b>3,638,904</b>